

##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梦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，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具体交易方案仍需根据审计、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起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梦舟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，尚需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